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何力民_____吴旭仕_____

年 月 日